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1168027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
排放標準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、第22條第2項、
第3項及第23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
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
(三) 電話：(02)23712121轉6208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ltai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